

关于对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28 号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39 亿元，同比下降 51.82%；其中，生物医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8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92.13%，同比上涨 159.74%；生产量和库存量均大幅增加，销售量减少；生物医药业务的毛利率为 62.63%，同比增加 46.67%。请结合所处行业特点、核心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量以及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说明公司生物医药业务在销售量减少的情形下，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结合核心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生物医药业务的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

2. 你公司报告期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868,213.63	18,419,634.04	41,709,932.52	67,608,06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968.65	-2,594,104.91	-1,662,184.44	14,000,97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7,843.65	-2,716,194.56	-1,662,374.28	2,547,18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5,401.71	4,145,986.65	10,253,874.26	10,025,025.04
---------------	---------------	--------------	---------------	---------------

请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群体变化、各季度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说明公司报告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转负为正的原因。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国科投资持有广州火舞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舞软件”）的股权，由报告期初的 15% 股权增持到 20.17%，核算由成本法转变为权益法，产生投资收益 1,385.26 万元。请结合投资目的以及对火舞软件经营管理的影响程度，详细说明前述会计处理的原因及规则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为 7,438.27 万元，同比上涨 518.76%；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1,487.73 万元和-129.17 万元，分别同比下降 45.56%和 149.55%。你公司称，上述费用大幅变动的原因系 2016 年年底处置子公司江苏国农置业有限公司，当年发生了较大的市场推广费用、经营管理费用及融资费用，2017 年无房地产业务。而年报“销售费用”项下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市场推广及代理服务费用高达 7,235.08 万元，同比上涨 667.89%。请说明公司 2017 年市场推广及代理服务费用涉及的具体销售事项及构成，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在 2017 年已无房地产业务的情形下，销售费用大幅上涨的原因，是否与年报所述“因 2016 年年底处置子公司江苏国农置业有限公司，当年发生了较大的市场推广费用”的理由相矛盾。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1,483.79 万元，同比增加 115.37%，未计提跌价准备。请你公司：（1）详细说明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的构成，并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及过程，分析说明存货结构

的合理性，说明期末库存商品保持较高余额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2）结合公司各类存货的具体类别、账面价值、存货成本、可变现净值及宏观市场环境等因素，说明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的真实性及存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45.67 万元，同比增加 454.25%；其中，前五名客户的应收款合计 634.97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67.15%。请你公司：（1）说明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9.74% 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454.25% 的原因，是否存在期后销货退回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产品的数量及金额。（2）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排名前五客户的应收账款性质、形成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排名前五的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列出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及涉及金额。（3）请复核“应收账款”项下，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的准确性；如涉及披露错误，请及时更正。（4）请年审会计师就此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2016 年 6 月，胡小泉起诉你公司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要求支付 2014-2015 年度《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合同款 448 万元（即 2014-2015 年度个税部分），以及对应期间的资金使用费 123.86 万元。2017 年 2 月，一审判决山东华泰败诉；山东华泰已提起上诉，截止年报披露日，二审尚未判决。此外，山东华泰认为，胡小泉所持有的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和山东华泰存在权属争议。因此，山东华泰发起了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请说明一审作

出前述判决的具体原因和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说明你公司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实现的收入及占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前述合同款纠纷和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是否对你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6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28 日